

崆峒区2025年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
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SKH-ZC-202500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	81
第五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8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6
第八章	合同格式	100



GSKH-ZC-2025003-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KH-ZC-202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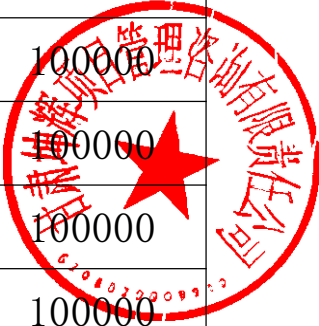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崆峒区2025年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110万元。第一包15万元；第二包15万元；第三包15万元；第四包15万元；第五包10万元；第六包10万元；第七包10万元；第八包10万元；第九包10万元。

最高限价：11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工种	人数	标准 (元/人)	金额	备注
第一包	中式烹调师	50	3000	150000	中省衔接资金
第二包	中式烹调师	50	3000	150000	
第三包	中式面点师	50	3000	150000	

第四包	中式面点师	50	3000	150000	
第五包	育婴员	50	2000	100000	
第六包	育婴员	50	2000	100000	
第七包	家政服务员	100	1000	100000	
第八包	养老护理员	50	2000	100000	
第九包	养老护理员	50	2000	100000	
合 计:		500		1100000	

培训要求: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崆峒区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周期: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5年9月底。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2019年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补助标准的指导意见》(省人社厅发〔2019〕6号)、《关于下达二〇二五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区财农发〔2025〕5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5.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崆峒区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

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确定的监督检查机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6.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429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7.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会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不低于培训人数的5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9月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或相似工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6个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3月2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

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

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鸿远大厦9楼

联系方式：0933-8572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新民中路新民花园一期营业房4号楼3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宁

联系方式：13993393434

GSKH-ZC-202500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崆峒区2025年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 招标内容：5个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是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品类服务，计划培训人数500人，预算总金额110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预算金额：110万元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鸿远大厦9楼 联系人：王娟龙 电话：0933-8572715/13993318180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新民中路新民花园一期营业房4号楼3楼 联系人：郭小宁 电话：13993393434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服务行业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或相似工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6个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
---	---------	--

		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开标时间	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地点、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

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若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段的投标,请按包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

		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注：请各投标人严格执行以上条款，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9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2日18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各中标单位将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新民中路新民花园一期营业房4号楼3楼。
10	电子版、纸	(1) 电子版投标文件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制作、逐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	页盖章，按规定给相应页面签字。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用U盘保存为WORD格式，用小号信封密封（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3) 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4) 中标候选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以双面打印。未中标候选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网上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12	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1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9家（本项目投标企业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每个企业只能中一个标段）
2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



24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提供预付款； 2、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3、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100%的中标费用。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期满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郭小宁 联系电话：13993393434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新民中路新民花园一期营业房4号楼3楼
26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27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同意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2%记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向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12101100005291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柳湖路支行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全部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

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

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投标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五份，主要内容须包括：
①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②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

称和编号；③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④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⑤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⑥提起质疑的日期。否则，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以邮寄、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7)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8)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

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不予受理。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新民中路新民花园一期营业房4号楼3楼

电话：13993393434

邮编：744000

联系人：郭小宁

10、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质疑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盖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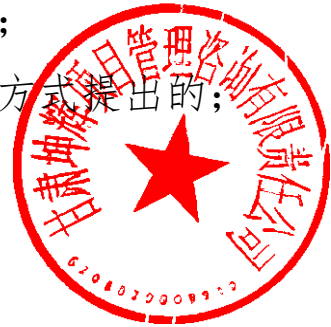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2、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投标协议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1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0、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应当制作装订成一册，如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地方签字，同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可采用双面打印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电子投标文件可签投标人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

(6) 投标文件原则上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7) 电子文档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中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电子版一份，用U盘保存为WORD格式，用中号信封密封（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按前附表的时间地址邮寄；未中标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开标系统，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已完成最终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在开标前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6、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出席，投标人的签到为网上签到。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投标人按操作指南要求解密已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填写、签字、盖章等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7、开标程序

开标大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大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投标人提前半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若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请逐包进行签到，完成项目的开标工作。

(2) 最终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询。

28、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9、评标情况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1、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或招标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5、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履行合同

（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9、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0、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

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四、本章不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GSKH-ZC-2025003-01

正/副本

崆峒区2025年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及
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
(包段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GSKH-ZC-2025003-0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须提供的有效证件：民办培训机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或相似工种。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6个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

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七、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九、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四、七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GSKH-ZC-2025003-0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如有, 没有可不填写):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
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招标
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
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
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甘肃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时间为_____。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的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服务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场地、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中标

后提供不良服务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服务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六、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内容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只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打分项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价：小写： 元 大写：	

注：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与预算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培训内容	人数（人）	单价	完成期限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GSKH-ZC-2025003-01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GSKH-ZC-2025003-01

八、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内容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内容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只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打分项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GSKH-ZC-2025003-01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GSKH-ZC-2025003-01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 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5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

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

实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5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5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

一、投标人须提供的有效证件：民办培训机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或相似工种。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6个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七、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九、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经过资格审查环节方能进入下一轮评标，请各投标人逐条提供以上内容并认真审核所提交的资格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网页查询截图内容以甲方现场查询为主。

第五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 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工种	人数	标准 (元/人)	金额	备注
1	中式烹调师	50	3000	150000	中省衔接资金
2	中式烹调师	50	3000	150000	
3	中式面点师	50	3000	150000	
4	中式面点师	50	3000	150000	
5	育婴员	50	2000	100000	
6	育婴员	50	2000	100000	
7	家政服务员	100	1000	100000	
8	养老护理员	50	2000	100000	
9	养老护理员	50	2000	100000	
合 计:		500		1100000	

二、培训要求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崆峒区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周期：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5年09月底。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2019年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补助标准

的指导意见》（省人社厅发〔2019〕6号）、《关于下达二〇二五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区财农发〔2025〕5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5.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崆峒区2025年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确定的监督检查机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6.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7.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会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不低于培训人数的5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09月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三、 评标程序

(一) 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

1、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6）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1、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但不得少于3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九）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盖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重新出具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标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6、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存在本条规定情形，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审 (60分)	项目实施 方案及教 学计划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应所投标包的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计划及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生动；具有专业的教学大纲、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学制符合要求；教材符合国家职业资格要求；培训方案完整有可操作性；培训方式灵活、创新，学员易懂、易接受的。以上内容逐条提供，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15分)
		项目管理 人员要求 (10分)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培训机构具有专门人员负责组织招生、办班管理、大就业系统培训数据录入、培训资料的整理归档及报送工作，能积极开展培训调研，培训档案齐全，资料报送及时（提供培训分工安排表并盖章），满足上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培训学 校硬件	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内有理论教学教室，面积达到341-360m ² 及以上得5分，面积达到321m ² -340m ² 得3分，面积达到300m ² -320m ² 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照片以具有经纬度的照片为准）（满分5分） 2. 投标人办公设施设备齐全得4分；校园建设文化氛围浓厚得3分；具备安全消防设备要求的得3分。每项有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的照片以具有经纬度的

		(25分)	照片为准) (满分10分) 3. 具备完成培训任务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 桌椅能满足50人以上培训要求得2分; 理论教室配备投影仪或电子白板得1分; 对应工种的教学设备及工具齐全得2分; 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 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的照片以具有经纬度的定位照片为准) (满分5分) 4. 根据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工具等): 学校自有实训教学场所得2分; 与其他单位签订实训合作协议得1分; 对应工种的实训设备齐全得2分; 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 扣完为止。(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相对应的工种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照片) (满分5分)
		管 理 制 度 (10分)	1、投标人提供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一项得2分, 一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满分8分) 2、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证明, 近三年培训台帐资料齐全信息真实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文件制作 (5分)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索引准确、扫描件及图片清晰得5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满分5分)
2	商务 评审 (40 分)	师资 力量 (10分)	培训师资的力量。每班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教师, 师资专业对口、均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专职教师得10分; 师资专业对口、均为副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的专兼职教师得5分; 师资专业对口、均为中

			级职称的的得3分。（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号相对应的工种提供培训师职称）（满分10分）
		培训合格	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证明。合格率在96%及以上的得5分，95%-90%得3分，89%-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满分5分）
		就业保障 (20分)	1. 投标人能开展职业介绍得5分；能有效组织劳动力输转得3分；能开展就业宣传等服务活动得3分；能推荐安排学员就业或引导培训学员自主创业得2分；与对应企业签订就业合作协议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按要求逐项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满分15分） 2. 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就业率证明。就业率在80%及以上的得5分，60%-50%得3分，50%-40%得1分，40%以下不得分。（满分5分）

五、废 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3、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3、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

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GSKH-ZC-2025003-01

第八章 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崆峒区2025年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SKH-ZC-202500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数量等

名称	具体内容
培训工种	
人数	
培训需求	
服务期	
验收	
中标金额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招标人，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买方）均为招标人。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卖方）均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 (5) 甲方通过直接下达（协商、直接下达、其他）分配给乙方培训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任务。

2、乙方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 (2) 每期培训班上必须安排相关安全生产与职业道德等权益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就业优惠政策等内容的培训。
- (3) 开班必须提前向甲方打申请报告，甲方安排人员巡查，考试题由乙方提供。

3、班额一律采用小班额制(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创业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30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4、乙方要在培训班第一节课向参加培训的人员免费发放一本正规的专业培训教材及学习用品，培训教材根据教学大纲由甲方自行征订，但原则上同一专业选用统一的教材。

5、乙方负责人要向受培训人员讲解培训的意义、政策等内容，并告知培训基本情况及教学安排。

6、乙方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教材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不得随意调整教学时间及授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或调整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

7、乙方可根据大多数学员的要求灵活制定教学计划，但总教学课时必须保证；技能培训工种必须确保学员的实际操作时间，侧重开展实践操作能力的练习。

8、乙方必须保证投标、培训管理、验收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应对甲方检查所出现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投标、培训过程形成的资料、验收申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补充内容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第五条：项目验收

1、所有培训班结束后，乙方要向甲方及时上报考核验收申请报告。

2、培训项目验收根据平时抽查情况，核定参训人数，根据参训人数和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评判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根据报名登记和出勤考勤情况，按平时抽查（至少两次）学员到课情况（以抽查最低人数为准），核定参训人数，根据参训人数和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延误及变更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乙方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合同项目培训专业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甲方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合同项目中培训专业和内容及提供服务。

3、乙方如有拖延合同完成时限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扣减培训补贴。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对项目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专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

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培训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7)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

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SKH-ZC-2025003）；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74400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新民中路新民花园一期营业房4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